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5/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57
	機關名稱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單位名稱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機關地址	335 桃園市 大溪區 普濟路11號
	聯絡人	蕭居政、蘇維軍
	聯絡電話	(03) 3882201 #703、804
	傳真號碼	(03) 3884391
	電子郵件信箱	10041917@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50101
	標案名稱	2023大溪七夕音樂晚會藝文勞務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 全案預算金額為350萬元整，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350萬元整，採購金額為700萬元整。 (二) 後續擴充履約期限，配合本公所業務需求，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 後續擴充項目: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5/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元，請帶現金至秘書室購買。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22 17:00
開標時間	112/05/23 10:00
開標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避免廠商不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預計辦理活動日期為112年8月19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具履約能力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等之登記證明文件(具有文化、藝術、教育、傳播、公關服務等專長項目)、納稅證明、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後，除另有規定，不得再補證件。 2. 得標廠商應繳納10萬之履約保證金。(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情形，不予發還)。 3. 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4. 本案原訂截/開標日期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所停止上班時，順延於恢復上班之第1天同時辦理截/開標，不另行通知。 5. 請於本所上班時間內領標及投標，其他時間恕不受理（時間為:8:00-12:00,13:00-17:00）；對本案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所人文課蕭先生或秘書室蘇小姐（03-388-2201*703、*804）查閱。 6. 議約時，廠商代表請攜帶大小章，如未帶大小章，請交付授權委託書及出示國民身分證。 7. 113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訂約廠商不得因此求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